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視乎[編纂]情況而定)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在[編纂]後設為低於指示性[編纂]下限10%，[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雙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視乎[編纂]情況而定)，除非另有公告則另作別論。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的[編纂]數目。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數目的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dztech.net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一段「[編纂]」分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編纂]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編纂]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編纂]、出售或交付予[編纂]；及(ii)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